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2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年2月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20〕55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阳府告〔2020〕22号.....7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3号.....9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4号.....10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5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7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58号	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0〕26号	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59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阳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函〔2020〕412号	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7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食品有限公司等19家生猪屠宰企业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阳府函〔2020〕413号	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38号	3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40号	3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20〕17号	3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29号	42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0号	46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1号	50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2号	54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3号	62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2020〕3号	69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民规〔2020〕3号	75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海事局	
关于印发《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通知	
阳交港〔2020〕4号	82
【政策解读】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解读	92
阳江市司法局关于《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解读	93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解读	95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的解读	98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解读	99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实施办法》的解读	100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的解读	101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103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解读···104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解读·····108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解读·····109

【市情资料】

2020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1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20〕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河砂资源，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和省采砂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

（一）政府职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市场监督、海事、航道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阳江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工作，对各县（市、区）采砂管理工作进行督察、通报、考核、问责，组织开展全市联合执法。领导小组下设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成员由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监督、协调和指导，牵头组织开展重大执法行动，负责协调跨县（市、区）的非法采砂案件和重大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加大打击非法采砂的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是河道采砂日常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河道采砂出让审批、落实监管。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河砂开采、禁采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可采区和年度采砂计划的审批；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县级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非法采砂和非法设置堆砂场案件的查处，指导划定禁采期采砂船舶指定停靠点，做好采砂船只的摸底、登记、造册等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因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出现的信访事件和群体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协调、现场监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镇（街）所在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负责河砂堆放场的租赁、镇（街）内河砂运输通道、采砂船只指定停泊区管理、打击河砂资源非法买卖等，对辖区内的采砂活动进行监管，根据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打击。

（二）河长职责。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库管护的重要内容。

市、县两级河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河道采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

镇、村两级河长按河长制任务分工做好所管辖河（库）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巡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加大巡查频次，强化对禁采区和禁采期的巡查监管，特别是小规模“蚂蚁搬家”式非法采砂活动，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下级河长难以解决的采砂管理问题，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三）部门职责。有关部门在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监督、指导、协调，全市河砂规划和总量控制，调处市、县边界河段采砂水事纠纷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年度开采计划、组织河砂开采权出让、行政许可审批和行政监管等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和打击非法采砂活动。

市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跨县（市、区）的河道采砂、砂石运输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和重大、特大河砂违法案件，指导和督办县级公安机关对非法采砂的组织者及非法采（运）砂逃逸者、暴力抗法者、涉及非法采砂黑恶势力等进行打击、追查和处理。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违法行为。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跨县（市、区）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辖区内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

违法超限等行为。

市、县财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出让收入的管理和分配使用，统筹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经费，加强采砂管理能力建设投入，保障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经费需要。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四）河湖警长职责。各级河湖警长在对对应河长的统一领导下，全面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优势，整治水域治安突出问题，加大打击非法盗采河砂等涉水违法犯罪活动力度，构建水域治安防控网络，切实维护水域治安秩序，创造良好的河湖治安环境。

二、严格审批，强化监管

（一）河砂开采许可。我市河道采砂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对河砂开采权进行出让，河砂开采权评标按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于每年10月公告下一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做好规划、勘测和设计等前期工作，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河道采砂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许可并颁发许可证。在两县（市、区）边界河段许可的，计划许可的一方需征求相邻县（市、区）的意见，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采砂企业登记备案制度和采砂企业评价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涵盖市、县两级的河道采砂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制度，将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贿和采砂过程存在偷采超采等不良行为的采砂人（企业）、采砂船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采砂人（企业）不得参加河道采砂开采权投标，被列入黑名单的采砂船舶不得用做河道采砂开采权投标的采砂工具。

（二）采区现场管理。由发放河砂开采许可证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的

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可采区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共同管理采区现场。许可发证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可采区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请现场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对当日采砂量进行监管，加强可采区现场管理。委托的监理单位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开采时间、采砂数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卸砂点等实施监督管理，核查采砂现场公示情况。现场管理参照“广东省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实行河道采运砂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制度。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证机关负责在各采砂标段、砂场立牌公示采砂人（企业）名称、开采区、开采期、采砂总量、采砂作业工具及数量、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采砂船必须在醒目处悬挂采砂许可证副本。

实行采砂过程视频监控，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采砂船和上砂点安装监控设备，全程摄录采砂过程或上砂过程，检测、确认采砂量。不定期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采砂现场及作业工具的实时监控。逐步在禁采区和堆砂场设置在线监控，提高河道采砂管理现代化水平。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许可发证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堆砂场地管理。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堆放场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河砂堆放场规划要与年度采砂计划采砂量、当地河砂需求量等相协调。

河砂堆放场要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01号令）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置完善称重设备，把好装载运输源头关。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河砂堆放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理临时占用许可手续，签订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河砂堆放场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征求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航道管理机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尽量减小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河砂堆放场需要建设建筑物（设施）的，须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在公路两侧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设置的河砂堆放场、开设路口等需按要求征得交通运输部门的同意。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协助做好河砂堆放场设置和管理工

作。每个采区原则上在采区附近设立一个常规河砂堆放场。

对上年度不再使用的河砂堆放场，原使用的采砂人应先行彻底清除相关设施和设备，关闭场地，恢复原貌。

（四）河砂出让价格和收益管理。河砂销售由市场决定河砂销售价格，采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关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编制年度采砂计划后，委托有建筑材料评估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设立的可采区河砂相关情况，根据采砂成本、合理利润、周边地市的河砂出让价和市场销售价格等相关因素，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拟定河砂开采权招标的最高和最低限价，征求同级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河砂开采权招标的最高和最低限价。河砂开采权出让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投标，中标方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许可采砂数量缴出让金。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县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河砂运输和采砂船停泊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加强对河道内采砂、运砂活动及采砂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设立指定停泊区，依法查处河道内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需在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村民自建房可采区采砂管理。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总量50立方米以下的，可以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需取得当地村委会的书面材料，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采砂量的监管；只可在本村已设立的可采区开采，或以开采成本价向已取得河砂开采许可证的采砂人购买。村民自建房的用砂量单独计算，不列入可采区中标方的采砂量。村民违反以上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三、加强河砂开采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

（一）加强河砂开采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砂开采许可事项的监督实施和管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水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水政监察部门立案查处。

（二）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大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落实人员编制、执法工作经费和执法装备。不断提高执法能力。水政监察队伍要加强对河道的执法巡查，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

（三）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深入排查河砂资源非法买卖情况，坚决打击河砂资源非法买卖黑恶势力，形成河道采砂监管合力。依法处理非法采砂行为；进一步加大对非法采砂案件的查处力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12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道）实行 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阳府告〔2020〕22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发〔2019〕27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等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分批调整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行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现公告如下：

一、全市46个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镇（街道）名单

江城区：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中洲街道、城东街道、岗列街道、城西街道、白沙街道、埠场镇、双捷镇；

阳东区：东城镇、北惯镇、那龙镇、东平镇、雅韶镇、大沟镇、新洲镇、合山镇、塘坪镇、大八镇、红丰镇；

阳春市：春城街道、河西街道、河朗镇、松柏镇、石望镇、春湾镇、合水镇、陂面镇、圭岗镇、永宁镇、马水镇、岗美镇、河口镇、潭水镇、三甲镇、双滘镇、八甲镇；

阳西县：塘口镇、新墟镇、织篁镇、程村镇、上洋镇、溪头镇、沙扒镇、儒洞镇；

阳江高新区（平冈镇）和海陵试验区（闸坡镇）不在本次调整实施范围之内。

二、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的有关事项

（一）第一批调整由各镇（街道）以其名义实施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事项共834项，其中江城区7项、阳东区72项、阳春市464项、阳西县291项。具体事项详见附件《阳江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道）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46个镇（街道）（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除外）实行

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起始时间，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以政府公告形式公布。

（三）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由镇（街道）一并实施。

（四）相关县级行政执法事项调整由镇（街道）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查处。镇（街道）与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加强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五）各镇（街道）应当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执法。

（六）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从事执法活动，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镇（街道）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可以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阳江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道）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阳江市县级行政执法职权调整由镇（街道）实施事项目录（第一批）》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6/post_496802.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闸坡镇蒔元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闸坡镇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闸坡镇蒔元村北洛一、北洛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0.0765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海陵试验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4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6/post_496187.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阳江市闸坡镇北汀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闸坡镇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闸坡镇北汀村中间屋、一队、二队、三队、四队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1723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海陵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4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6/post_496189.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新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海陵大堤至溪头段（含阳江港大桥）公路工程（高新段）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大魁经济联合社、大魁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黄仓、柳步、吉树、那达洋经济合作社、北宿经济联合社、洋边经济联合社、石庙经济联合社、周村经济联合社及平东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4.9870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江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97/post_497491.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0〕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七届六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调动我市市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平安阳江，法治阳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是指在市级财政保障下，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调委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或虽然调解不成，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调解工作，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相关标准，给予调解员适当工作成本补贴的激励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符合《人民调解法》规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

第四条 纠纷调解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补贴：

- （一）行政调解案件。
- （二）司法调解案件。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案件。

(四) 市级人民调解员调解各县(市、区)的案件不列入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范围,案件补贴由案件所在的县(市、区)司法局根据本县(市、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的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五) 其他不属于人民调解受理范围的案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依法成立的市级调委会登记在册的人民调解员。在职在编的国家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不得领取相关补贴。

第六条 案件类别按照调解案件难易程度、涉案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等因素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 简易类案件。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其他组织之间,实际赔付金额在2万元以下,或牵涉人数在5人以下的民事、经济类矛盾纠纷案件。

(二) 普通类案件。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其他组织之间,实际赔付金额在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牵涉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的民事、经济类矛盾纠纷案件。

(三) 疑难复杂类案件。是指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实际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上,或牵涉人数在10人以上的民事、经济类矛盾纠纷案件。

第七条 市级人民调解员成功调解纠纷后,由人民调解委员会申领“以案定补”补贴。按照“一案一补”的原则申领,补贴标准如下:简易纠纷每宗补贴200元,普通纠纷每宗补贴800元,疑难复杂纠纷每宗补贴1500元。

调解不成功的案件。普通类案件、疑难复杂类案件经3次以上调解不成功的,有调委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证明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每宗案件补贴200元;其余案件调解不成功的,不予补贴。

第八条 市级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市司法局负责管理,统一核算,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案定补”以调解案件的实绩为依据,按照“一案一卷”“一案一补”“谁调解,补助谁”的原则予以实

施。

第九条 调解案件认定标准如下：

（一）调解成功并达成口头协议的案件。指经调解成功达成口头协议并即时履行的案件。调解成功并达成口头协议的案件必须要填写《矛盾纠纷受理登记表》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矛盾纠纷名称、当事人姓名、调解员姓名、调解过程、调解结果、当事人双方签名等内容。

（二）调解成功并签订调解协议书的案件。调解成功、达成协议、确保案结事了，并做到调解程序合法、调解文书规范、档案材料齐全。调解档案要具备如下材料：1. 卷宗（封面）；2. 申请书；3. 受理案件登记表；4. 调解通知书；5. 当事人身份证明；6. 当事人须知；7. 调查笔录或相关证据；8. 调解记录；9. 调解协议书；10. 回访记录；11. 有关附件。

第十条 “以案定补”评审机构

（一）市司法局成立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评审小组”（以下简称市评审小组），市评审小组由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的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评审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对市级调委会上报请求兑现补贴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最终审定；
2. 核定补贴类别和补贴标准；
3. 及时发放“以案定补”补贴。

（二）市级各调委会负责本调委会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的初审工作。

具体工作职责：

1. 对本调委会调解成功的案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初审，确保调解案件内容真实、程序合法、调解人员真实；
2. 确定“以案定补”补贴类别和补贴金额并造表上报。

第十一条 “以案定补”补贴发放审批流程

（一）“以案定补”补贴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二期发放。上半年发放时间为每年6月15日、下半年发放时间为每年11月15日。每年11月16日调解的案件纳入次年上半年补贴发放范围。

（二）市级调委会于每年7月、12月第1周，对本调委会调解的案件进行初审，确定类别和补贴金额，填写《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申请表》上报市评审小组办公室。

申报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申请表；
2.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花名册；
3. 矛盾纠纷受理登记表、调解协议书或者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

（三）市评审小组在收到市级各调委会报送材料后1周内，组织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检查、抽查和审核。评审结束后，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案件，在市级各调委会公示7天，期满后如无异议，按最终核定补贴标准造表发放或委托调委会的设立部门发放。调委会设立部门应在1周内向相应的调解员发放补贴，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并将调解员签领表报送市评审小组备查。

第十二条 监督责任

（一）市评审小组对“以案定补”经费实行严格审核把关，因审核把关不严造成经费流失，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市司法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级调委会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对给予补贴的调解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或者查访。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责令追回所发放补贴经费，通报批评，并取消年内补贴，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侵占、挪用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补贴经费的；
2. 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
3. 违法调解或违反调解纪律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三项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无实际赔付金额但确属重大的调解案件，其补贴标准由市评审小组视案件的复杂程度、调节的难易程度及社会影响程度研究后确定，但不得超过成功调解疑难复杂类案件的最高补贴标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阳府办函〔2014〕483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

为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防止畜禽疫病传播，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病死畜禽流向餐桌和弃置环境，保障食品和环境安全，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着力抓好重点区域无害化处理厂建设和病死畜禽收集网络建设，尽快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全过程、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综合运用财政、保险、价格、信贷等政策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

三、建设范围

在年出栏生猪50万头以上、家禽1500万只以上的生猪、家禽养殖大县（市、区）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病死畜禽收集网络，承担集中处理全县（市、区）病死畜禽的任务。其他县、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病死畜禽收集网络，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及龙头企业建设无害化处理点，完善无害化处理设施，或委托符合条件的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

四、建设内容

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和收集网点的厂房、设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袋、贮存病死畜禽尸体的冷库、冰柜等。

五、运行机制

（一）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一是畜禽养殖大县阳春市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采取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政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实行企业化运作模式，集中处理本辖区的病死畜禽，同时可接受处理其他县、区的病死畜禽。二是其他县、区，根据不同地区经济基础、养殖量及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因素，采取委托处理或自建无害化处理场的运行机制。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合作社及龙头企业建设无害化处理点，完善无害化处理设施（包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化粪池、焚烧炉、沼气池等），对养殖过程中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符合条件的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其他环节产生的病死畜禽可分散建立小型无害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委托符合条件的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处理。

（二）完善病死畜禽收集机制。无害化处理场根据其处理能力、辐射范围等因素，配备必要的专用运输车、运输袋以及相应的设施设备，负责到收集点收集辐射区内的病死畜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综合利用机制。可因地制宜采取深埋、焚烧、高温高压化制以及生物发酵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鼓励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建立具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功能的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中心，采取先进技术和装备对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进行综合利用，以减少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造成的二次污染，并降低运行成本。

（四）建立政策联动机制。各地要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关政策，多渠道解决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所需经费；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畜禽养殖保险相结合的制度，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不予理赔；认真落实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按照

“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运转。

六、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县（市、区）、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条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基层监管水平。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县（市、区）、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同时做好相关的追踪溯源、疫情排查、情况报告等工作。

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等配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实现自主处理，并有偿对当地政府组织收集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地要落实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提高基层监管水平。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无害化处理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无害化收集处理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无害化处理财政扶持政策，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对无害化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严厉打击销售病死畜禽及其制品、使用病死畜禽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建设纳入社会公益性土地范畴管理，安排收集处理建设用地；水利（水务）等部门要加强对河道、湖泊、水库的监管，明确所辖区域内河道水域监管责任人及职责。

（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强化联合执法，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积极宣传违法典型案例查处情况，不断提高企业和养殖户守法意识，营造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加大对养殖场（户）的宣传培训力度，普及健康养

殖和防疫常识，增强法制意识、环保意识。通过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向群众宣传病死畜禽的危害及其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管“群防群控”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域和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将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方案进行修订或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14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阳府告〔202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拟征收江城区白沙街、双捷镇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阳江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11月27日就该项目发布征收土地启动公告，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白沙街大岗村、石河村，双捷镇坭湾村、草朗村、朗东村、双捷村、岗元村、乐安村的集体土地42.7508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征地留用地按《关于印发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阳江段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自然资〔2020〕23号）标准执行，详见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

权利人可以在公告期间向征地实施单位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大岗村、石河村，双捷镇坭湾村、草朗村、朗东村、双捷村、岗元村、乐安村的集体土地共42.7508公顷，现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

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阳江段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自然资〔2020〕23号）执行。其中：耕地69.9万元/公顷，园地53.8万元/公顷，林地25.2万元/公顷，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69.9万元/公顷，建设用地69.9万元/公顷，未利用地21.5万元/公顷。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式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二）江城区承诺按《关于印发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阳江段征地拆迁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阳自然资〔2020〕23号）和《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号）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安置被征地

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并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建设项目（江城段）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进行安置。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大力推进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质量为王的价值导向，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激发市场主体追求高质量的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质量共建共

治共享，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市场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为支撑，行业组织规范自律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依法监管、科学监管、有效监管的质量治理体系；质量基础设施的布局、协同服务能力与产业发展、政府监管和市场主体质量服务需求相适应，质量基础更加夯实；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稳步提升，质量供给更加有效；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鼓励开展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质量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率持续提高，创新能力更加突出；以技术、标准、质量、品牌、服务为核心的质量竞争优势逐步显现，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产业，品牌效应更加明显。

三、完善质量治理体系

（一）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和行政许可、认证等规则要求，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全面落实质量承诺声明。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支持承担首责任的市场主体依法向负有责任的其他市场主体追偿，利用市场规律构建生产、销售、服务、消费等全环节质量责任追溯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实施智慧监管，实现线上线下质量监督一体化和生产流通质量监管融合。提高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加强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反复性质量问题发生。加大对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的监管力度，开展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确保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安全。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建立重大质量问题约谈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量行业自律。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联盟将质量自律纳入组织章程，建立完善质量安全承诺和质量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提升成员质量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支持社会组织等以自身名义依法开展团体标准研制等活动，提高行业标准水平。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建立用于产业协同研发设计、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质量社会监督。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落实举报保密和奖励制度, 支持消费者委员会等社会组织对严重质量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激发消费者主动维权意识。推行经营者首责任制和先行赔付制度, 构建以落实首负责任为核心的责任追溯体系, 保护消费者依法维权。建立完善质量信息公开机制, 加大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 发挥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作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 加大质量激励力度。完善质量激励政策, 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 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开展质量强市、质量强县活动, 推动资源向优质产业、企业、产品集中, 推动质量优胜劣汰。(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质量治理能力

(六) 夯实质量工作基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围绕五金刀剪等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 加快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检测重点实验室、省质检站等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推进质量技术、信息、人才、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依托国家刀剪质检中心, 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解决方案。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科技研发投入, 从设备研制、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良等方面促进企业发展。加强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监管, 提升认证的有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阳江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企业质量能力建设。支持市场主体建立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重大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落实关键岗位质量责任, 加强供应链质量管理, 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工具、模式、方法。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企业融资授信重要依据, 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企业质量提升。(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 阳江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大质量人才培养力度。实施技能提升储备计划,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高技能人才振兴、工匠培养等计划, 开展相关人才培养。在大中型企业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推动高等院校、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设立质量与标准化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 培养有技术、熟标准、精通外语的质量和标准化人才。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 遴选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

人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五金刀剪产业竞争力。根据我市实际，在五金刀剪行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大对五金刀剪产品的监督抽查和执法打假力度，开展厨用刀具质量比对研究，提高产品质量。围绕提升五金刀剪新材料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高端热处理攻关、新产品开发等4大工程，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打造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制定产业技术标准，共同开发市场。通过产业联盟优势和龙头示范企业带动，加快阳江五金刀剪产业转型升级，形成龙头引领、链条延伸、集群共进的局面。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国际贸易应对能力。开展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标准体系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出口企业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支持专业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和评议，加强我市出口产品境外被召回、通报、退运等信息监测和研判，为出口企业提供预警信息和解决方案，提升出口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能力。（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阳江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质量治理方式

（十一）推动质量创新。推动以技术标准、关键技术、专利保护、成果转化等为重点，建立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协同创新产学研联盟。将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作为科技管理重要环节。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质量奖，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方法。推广质量标杆企业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创新。推动建立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传统优势产业专利导航和标准化指引，加大质量基础建设，支持科研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进程。支持检验检测等专业机构开放实验室，推进质量技术、信息、人才、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开放共享。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行政执法、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依托国家刀剪质检中心，打造集标准、计量、检验检测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解决方案。（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广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广泛开展质量信得过班组、QC小组评选等质量管理活动，不断提升全员质量管理水平。发挥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

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和青年质量提升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开展质量标杆交流活动，激发质量创新内生动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中小微企业质量精准帮扶。加大对中小企业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对质量控制能力弱、产品质量不稳定的中小企业的监督抽查。充分发挥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等作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面向中小企业共享仪器装备、人才、信息、技术、检测等资源。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为产业发展和企业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知识产权、“两化”融合、技术改造和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等综合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质量治理环境

（十五）倡导重质守信质量文化。弘扬“守信于品、重质于行”广东质量精神，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等质量标杆企业的质量文化，形成以质取胜、追求卓越的质量共识，自觉抵制质量违法行为，形成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氛围。将质量标准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市场交易的基本要素，推动“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实现“优质优价”目标。（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质量信用监管。完善市场主体质量信用档案，推动实施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将监督抽查不合格、消费者反映强烈、关系人身财产安全的质量问题等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动将生产者、经营者（含销售者、电商平台、市场开办者等）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检验检测、认证、咨询、质量品牌评价等第三方机构和社会组织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或认证结论、不履行有效跟踪法定义务、违法违规提供咨询服务或开展质量品牌评价等违法行为，纳入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质量治理效能

（十七）培育高质量品牌。支持市场主体创建自主品牌，建立以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创新支持品牌建设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品牌无形资产交易市场，支持企业利用品牌资

产质押融资。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推进农产品品质品牌融合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打造一县一线上品牌。借助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和阳江五金刀剪博览会等活动，宣传推介阳江产品，推广阳江标准，讲好阳江品牌故事。（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阳江银保监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质量治理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质量强市工作要求，把质量发展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质量工作机制，加强质量政策引导，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部门质量工作职责，制定产业发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和实施行业监管要突出质量要素，强化质量导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质量工作投入。推动设立市级质量提升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应用现代质量管理体系等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行为。各地要加大质量工作投入，落实质量监管所需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有关部门要在部门年度预算内统筹安排质量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开展质量提升活动。（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督查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举措和时间进度，持续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导向作用，督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阳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函〔2020〕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阳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部署，统筹推进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王光圣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
	程凤英	副市长
	丁锡丰	副市长
成 员：	黄太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曾传亚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黄世锦	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项 健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谭培铿	市委政研室副主任
	黄培耐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冯周海	市教育局局长
	梁所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阮裕贵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奕成	市民政局局长
刘 湖	市司法局局长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梁崇边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林兜培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河清	市林业局局长
谢克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新础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整治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阳府告〔202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征收江城区平冈镇、埠场镇、白沙街道属下村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范围、面积：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江城区埠场镇那逢村、埠场居委，白沙街道福岗村的集体土地60.9367公顷（位置详见附件）。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江城区政府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建（构）筑物权属、种类、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四、征收土地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502/post_502440.html#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食品有限公司等19家生猪屠宰企业定点屠宰资格的通知

阳府函〔2020〕413号

各有关生猪屠宰企业：

根据你们提出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的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食品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104）、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大八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411）、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大沟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406）、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红丰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409）、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那龙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404）、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新洲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407）、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雅韶有限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405）、阳春市陂面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07）、阳春市圭岗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08）、阳春市河口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13）、阳春市河朗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02）、阳春市马水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09）、阳春市石望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04）、阳春市双滘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15）、阳春市松柏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203）、阳西县食品总公司程村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302）、阳西县食品总公司沙扒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307）、阳西县食品总公司塘口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303）、阳西县食品总公司新圩食品公司（定点屠宰代码：B13190304）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并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标志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阳江市 19 家停业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场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定点屠宰代码	停业时间
1	阳春市陂面食品公司	阳春市陂面镇金龙街102号	B13190207	12月10日
2	阳春市圭岗食品公司	阳春市圭岗镇北门街13号	B13190208	12月10日
3	阳春市河口食品公司	阳春市河口镇中兴二横街	B13190213	12月10日
4	阳春市河朗食品公司	阳春市河朗镇邮政路18号	B13190202	12月10日
5	阳春市马水食品公司	阳春市马水镇人民路65号	B13190209	12月10日
6	阳春市石望食品公司	阳春市石望镇石望街	B13190204	12月10日
7	阳春市双滘食品公司	阳春市双滘镇东方街31号	B13190215	12月10日
8	阳春市松柏食品公司	阳春市松柏镇松花市场南路26号	B13190203	12月10日
9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大八有限公司	阳东区大八镇东风路	B13190411	12月26日
10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大沟有限公司	阳东区大沟镇延中路93号	B13190406	12月26日
11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红丰有限公司	阳东区红丰镇江春路18号	B13190409	12月26日
12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那龙有限公司	阳东区那龙镇西闸路	B13190404	12月26日
13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新洲有限公司	阳东区新洲镇西街	B13190407	12月26日
14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雅韶有限公司	阳东区雅韶镇北津路8号	B13190405	12月26日
15	阳西县食品总公司程村食品公司	阳西县程村镇东风路	B13190302	12月28日
16	阳西县食品总公司沙扒食品公司	阳西县沙扒镇市场右侧	B13190307	12月28日
17	阳西县食品总公司塘口食品公司	阳西县塘口镇正街19号	B13190303	12月28日
18	阳西县食品总公司新圩食品公司	阳西县新圩镇新正街南26号	B13190304	12月28日
19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食品有限公司	江城区双捷镇东兴街21号	B13190104	2019年3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粤府〔2019〕116号），加大力度统筹推进健康阳江行动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健康阳江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阳江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推进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市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提出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方面的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	程凤英	副市长
副主任：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冯周海	市教育局局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委员：	左永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章宪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关杰光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傅应熹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小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阮裕贵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书国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谭启秋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封荣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关杰雄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陈佐雄	市水务局副局长
陈 乐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严李华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三级调研员
曾海静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谢维俭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冯丽竹	市医保局副局长
肖远平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梁小可	阳江日报社副社长、副总编辑
黄创智	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中华	团市委副书记
梁 冰	市妇联副主席
余中翠	市科协副主席
任宏活	市残联副理事长
詹湘桃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黄超越	阳江广播电视台纪委书记
李卓雄	市交投集团党委副书记

相关领域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社会知名人士代表若干（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秘书长：岑祥循（兼）

曾海静（兼）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曾海静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阳江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地方税种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阳江市税务局。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依法治税的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地方税种征管工作，不断提高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的涉税信息共享以及成果应用、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税务部门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为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 阳江市税务局负责提出涉税信息需求，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共享以及比对、分析和应用，配合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组织落实，规范地方税种征管。

3. 市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保障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发挥作用。

4. 其他成员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提供涉税信息，配合税务部门规范地方税种征管，协同加强税源培育和服务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由市财政局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抄报领导小组组长。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县（市、区）政府参加。

(三)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有关建议意见，确保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平稳顺畅运行。

(四) 领导小组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建立本地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信息共享的工作合力。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办〔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市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覆盖城乡、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具体目标。到2020年底，力争每个县（市、区）建成1家以上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3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至少3家以上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到2025年，全市婴幼

儿照护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形成，社会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明显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落实休假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市妇联负责）

2.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由妇幼保健机构牵头组建市、县两级科学育儿指导团队，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指导，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家、托育机构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各县（市、区）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科学育儿活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负责）

3. 营造适宜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在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妈小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划生育协会负责）

4.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婴幼儿家庭开展宣传教育、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新生儿疾病筛查、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建立和完善婴幼儿健康服务信息平台，实现婴幼儿健康的动态管理。（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二）加大对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

5. 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政府要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或设施不能满足需求的，在2023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建设。婴

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布局要充分考虑居住、就业、交通、环境适宜性、集中建成区域等因素，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6. 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各地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要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各地政府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农村服务体系，鼓励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负责）

（三）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7.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措施，重点推进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8. 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商业楼宇及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采取单独或联合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营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总工会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妇联负责）

9.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开展托幼服务一体化研究，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各地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2020年内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间以上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各地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托班。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育资源供给。（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0. 加强政策扶持推动普惠托育机构建设。加强用地保障。各地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执行粤府办〔2020〕5号文件规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可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自行确定。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群众给予优惠照顾，减免费用。根据国税函〔2009〕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文件的规定，落实相应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制度

11.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由机构所在地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单独或联合开办面向单位职工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机构性质在县级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登记机关应当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本级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为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牵头管理部门，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等工作。（市委编办牵头，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

12. 规范机构设置。加快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规范化建设，逐步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设施建设相关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培养、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及管理相关政策。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备综合管理、保育照护、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和后勤保障等人员。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

机构信息公示、质量评估、收托管理、保育管理、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探索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13.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贯彻落实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各地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机构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一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14. 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各地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执行粤府办〔2020〕5号文件规定，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涉嫌违法的严格依法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计生协负责）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15.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有关部门要指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各地政府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南粤家政”工程等就业培训规划，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鉴定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

工作，将婴幼儿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由分管卫生健康的市领导牵头，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将婴幼儿服务工作管理经费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五）加强信息支撑。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4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4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划定，保障防洪、供水、航运和涉河建设工程设施安全，维持水生态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划定。

第三条 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以年度为周期进行划定。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公告下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第四条 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属地管理原则，委托

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以及水利工程、通航建筑物、桥梁、码头、取水口、各类保护区等管理要求，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论证报告，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航道管理机构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第二章 禁采区划定

第六条 禁采区划定除应符合国家、省和有关部门的禁采规定外，还应充分研究采砂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河段或区域。

第七条 下列河段或区域应划定为禁采区：

- （一）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二）闸坝等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2000米以内的河段；
- （三）特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500米以上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3000米；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100米以上不足500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2000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不足100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500米，下游1000米；
- （四）渡口上下游各200米以内的河段；
- （五）码头、港口作业区等临河建筑物上、下游各2000米范围内的河段；
- （六）航道（路）、锚地、停泊区、交通管制区、事故多发区、交通密集区等通航水域范围内的河段；
-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堤防险段的河段及其上下游各2000米以内的河段；
- （八）供水工程取水口上游1000米以内，下游2000米以内的河段；
- （九）水文站上下游各1000米以内的河段；
- （十）航道整治丁坝上下游100米、坝头50米范围，以及航道护岸堤脚100米范围内；
- （十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河床严重下切、深槽迫岸、流势变化较大、河床超深、砂源枯竭等其他应当禁止采砂的河段；
-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所涉及的河段；
-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水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湿地公园、珍稀动物栖

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所在的河段。有特殊需要，经过采砂专项论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八条 除上述应当划定为禁采区的河段外，其他未划定为可采区的河段一并纳入禁采区进行管理。

第三章 可采区划定

第九条 可采区划定应综合考虑河势、防洪、供水、通航、生态与环境及涉河建设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以及采砂的运输条件等因素，在河道演变与泥沙补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划定可采区时，应当加强对河道演变、河床地形和河砂储量及质量的分析、研究，保证划定科学、合理。

在县（市、区）跨界河段划定可采区的，计划划定可采区的一方需征求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划定为年度可采区。

第十条 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社会公共利益、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涉河建设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等基本无不利影响或虽有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可以克服的区域可划定为可采区。

第十一条 可采区划定应包括该河段年度控制采砂总量，各可采区采砂具体地点、开采范围控制点坐标、可采长度和宽度、采砂控制高程、控制采砂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采砂期限等。

第十二条 河段年度控制采砂总量应综合考虑泥沙补给、河砂储量等因素确定，可适当考虑河段周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原则上不得超过河段年度河砂沉积量。

第十三条 可采区开采范围的规划布置及其平面控制点坐标的确定，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最新的河道地形图。划定的可采区边线应充分考虑与涉河建设工程设施的最小控制安全距离。可采区开采范围的大小，应结合可采区所处河段的具体情况分析确定。

第十四条 可采区采砂控制高程应在河道演变、泥沙补给以及采砂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确定。

第十五条 划定可采区时应当对各可采区的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提出原则性要求。

第十六条 可采区的开采期限应根据可采区的控制采砂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合理确定，且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每个地区划定的可采区数量应当与该地区的现场监管能力相适应。

第十八条 对可采区的弃料，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方案不得影响防洪、供水、航运、水生态和涉河建设工程设施安全。

第四章 临时禁采区划定和禁采期规定

第十九条 河砂可采区内因洪水、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开采作业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

第二十条 可采区的禁采期应在分析不同时期采砂的相关影响的基础上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主汛期以及水位超过防洪警戒水位的时段；

（二）珍稀水生动物和重要鱼类资源保护要求的时段以及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时段。

第五章 河道地形监测

第二十一条 水文部门应当对全市河道的入、出口及主要水文观测断面的来砂情况进行动态观测分析，为科学论证和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可采区提供依据。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管辖的河道进行测量，有采砂任务的河道（段）每5年应至少全面测量一次，划定为可采区的应当在可采区上下游各2000米河段范围内进行实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4号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5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4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河道河砂开采权出让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

采砂人进场开采前和河道采砂许可证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采砂许可证规定总量后，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可采区河道地形进行测量，期间可根据发生洪水等情况增加测量。

第二章 投标条件、投标限价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河道采砂投标工作。

第六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营业执照。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二）采砂作业工具。有符合规定的作业工具。用船舶采砂的，所用的采砂船舶必须为投标人（企业）所有，所有权为共有的，投标人船舶所有权份额应占51%以上。投标人不得租赁他人采砂船舶进行投标。

（三）投标人和拟投入的采砂船舶近3年来无非法采砂记录。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第七条 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实行最高和最低限价，由招标人根据开采成本、合理利润、周边地市的河砂出让价和市场销售价格等等相关因素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八条 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选定招标场所和中介机构。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依规选择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招标时，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同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组织和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有关事宜。

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开展招标投标。

（二）编制招标文件。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经批准的年度河砂开采计划组织编制。

（三）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公告。

（四）投标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报名人有关身份材料复印件（包括报名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如委托代理人报名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 符合开采作业要求的采砂作业工具有关材料复印件（采砂船舶包括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证书，并持原件备查）。报名时提交的作业工具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作业工具资料一致；

4. 不少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使用于招标标段（必须是投标人名义）的商业银行存款材料（有效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报名之日止）复印件或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应履约保函；

5. 拟投入的采砂工作人员（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有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合同、工资、社保有关材料复印件，其中社保材料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有关材料为准）；

（五）受理及资格审查。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符合招标要求的应当予以受理。当资格预审符合条件时，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给投标资格确认通知书。

（六）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最高限价）的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向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缴纳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将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七）开标。开标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方式和规则进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第九条 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法。

第十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员可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可从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资格审查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招标人不得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设5人以上单数。评委可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评标需要时，缺额专家可从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招标人可派1名符合评标专家要求条件的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该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招标人与行政监督部门一体的，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十二条 评标。评标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规则进行。河砂开采权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十三条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四条 投标中标人一经产生，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及采砂出让合同约定交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

第五章 建立健全采砂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

（一）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采砂企业登记备案制度，对采砂企业进行登记管理，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建立采砂企业评价体系，对采砂企业进行阶段性跟踪评价、划分等级并将评价等级作为河道河砂开采权评标赋分的重要因素，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采砂主体信用意识。

（二）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涵盖市、县两级的河道采砂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制度，将具有不良行为的采砂人（企业）和采砂船舶列入黑名单，同时将国家建立的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中涉及“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黑名单企业列入黑名单，建立采砂黑名单信息数据库。

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黑名单报送制度，每季度将相关信息报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河道采砂项目招标结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提高管理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投标企业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情况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将其列入采砂人（企业）黑名单，并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5号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6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4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 监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根据2019年3月28日修订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加强我市河道采砂监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建立河道采砂监理制度

河道采砂应当实行监理制。实行河道采砂监理，是《条例》确立的河道采砂现

场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委托监理辅助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采砂现场管理是多年来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手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立河道采砂监理制度的重要性，把河道采砂监理作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推进河道采砂监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理的作用。

二、规范河道采砂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一）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费用达到当地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河道采砂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二）河道采砂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选择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三）河道采砂监理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监理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和履职情况监管，防止监理单位挂靠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投标行为。

（五）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投标人履约能力、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素质与能力及信用等情况作为主要评标赋分要素，并应根据实际发展，不断补充完善，推进河道采砂监理招标工作规范化。

（六）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和有关法规开展监理工作，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采砂监理服务费可参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费用计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可将河道采砂管理费作为计费基价。

（七）鉴于我市部分河道采砂标段因采砂量不大或点多分散，单个采砂项目往往难以招聘到采砂监理，因此可选择一个监理单位承担整个县（市、区）辖区内若干个河道采砂项目的监理任务，实行项目监理捆绑招标和监理区域负责制。

三、明确采砂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单位要利用自身专业化管理优势，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河道采砂监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监理人员，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二）核查、审核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提交的

技术资料以及由采砂人提交的开采方案、采砂进度（强度）计划、开采申请等文件。

（三）签发指令、指示、通知、批复和开工令等监理文件。

（四）监理单位可以配备智能化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内容以及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开采时间、采砂数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卸砂点等实施监督管理。核查采砂现场公示情况。监理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化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

（五）填写采砂监理日志。填写内容应包括采砂作业工具类型、型号以及登记号码、作业时间、作业范围、采砂量、作业人员和作业状态等情况。

（六）复核确认采砂量。监理单位做好每日采砂、运砂工具装载的记录工作，审核每日采砂量，并在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上签字确认，每周、月、季向招标人书面汇报累计采砂量。

（七）负责检查采砂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监理单位应针对采砂现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编制处理方案。当发现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并按照处理方案采取有效紧急措施进行处理。配合有关单位或部门调查处理采砂过程中影响或造成的安全事故，确保采砂防洪安全、航运安全和环境安全。

（八）及时制止和记录采砂过程中采砂人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并将有关证据按照管辖权限报负责该可采区采砂许可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记录采砂人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报负责该可采区采砂许可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作为不良采砂行为记录的依据。

（九）提交监理报告。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监理月报或监理专题报告；在河砂开采权终止后，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在监理工作结束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定期向招标人汇报现场采砂活动情况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四、建立健全采砂监理内部工作机制

（一）监理单位要根据河道采砂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理工作细则。要针对河道采砂特点和区域监理的要求，强化区域监理技术支撑与保障，加强现场监理机构的管理。要强化旁站监理，充分利用河道采砂动态监控系统 and 河道断面地形测量等技术措施，强化对采砂作业时段、采砂范围、采砂量、采砂作业工具、运输工具等

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采砂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现场监理机构要按照精简、高效、统一、规范和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合理设置管理模式和管理层次，建立健全内部工作制度。

（二）河道采砂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中所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采砂监理单位要切实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高效保质完成监理工作任务。

（三）实行监理区域负责制的采砂项目，应由1名总监理工程师兼任辖区内多个采砂项目的总负责人，每个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监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理，并根据合法采砂工具的数量合理配置。

（四）监理人员须取得广东省监理从业人员证书，监理单位要加强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提高监理人员自律意识，坚持监理独立工作制度，严禁吃、拿、卡、要等行为。

（五）监理单位应加强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实行监理人员变更备案制度，变更人员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五、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理的监督管理

（一）根据《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河道采砂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暗访、巡查、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采砂现场监理单位的监管力度。对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要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的，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要创造良好的监理市场环境，引导监理单位加强自律，促进监理行为规范化、标准化，督促监理企业自觉维护监理市场秩序，全面提升河道采砂监理水平，保证河道采砂监理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6号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7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4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规范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行为，明确职责，确保河道采砂活动依法、科学、有序进行，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范围内所有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活动，“采砂现场”是指《河道采砂许可证》所规定的河道采砂范围。

第三条 河道采砂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坏水工程、河岸、航道，不得破坏水生态环境，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第四条 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实行采砂监理制和驻点管理制。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村、居所在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

第二章 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

第六条 河道采砂现场实行全天24小时驻点管理制、交接班制度和计量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采砂现场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河道采砂人进场采砂前确定现场驻点代表，原则上每个标段每个班次的现场代表不得少于2名，并指定其中一名为负责人。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段要实行领导带班制度。

现场驻点代表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抽调本级或下属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通过聘用协管员的方式解决。计量工具为自动化计量地磅等。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现场和采砂船舶管理监控系统，利用卫星定位、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对采砂现场和采砂船舶实行24小时监控。

相关监控设备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装。现场安装的设备应当具有防止移动、修改等的功能或措施。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15天内组建采砂现场监理机构，并在河道采砂人进场采砂前派监理人员进驻采砂现场。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应当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以及与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监理合同的约定，开展采砂监理工作。

第九条 采砂人应当设立采砂现场管理机构，并将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范围、联系方式等书面告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理单位。

采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河砂堆砂点，应按规定到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临时占用许可手续，缴纳场地恢复保证金，并签订责任书，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开采前召集现场派驻代表、监理单位、航道部门、海事部门、采砂人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召开第一次采砂现场会，明确采砂现场各单位的职责、任务和具体负责人员等事

项。

第十一条 在采砂作业开始前，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可采区范围及其附近一定范围内河段进行水下地形测量，采砂期限届满、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总量、采砂权人被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终止后，用同样方法进行测量。在开采期限内，视开采、发生洪水等情况，用同样方法增加测量。测量时应当通知采砂人和监理单位参加，测量结果应经监理单位、采砂人确认。

第十二条 采砂人应当在准备进场采砂前15天内提交采砂开工的有关资料给采砂监理审核，资料应包括采砂工作方案、采砂作业人员资格材料、采砂作业工具证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等复印件（原件备查），采砂安全质量保障制度和安全体系等材料。监理单位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如与招标文件、合同和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相符，发出开工令；如不符，不得准许开工，并应报告许可发证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附近明显的位置竖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或者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制作发放采砂许可牌并由采砂人在采砂船舶明显位置悬挂。

第十四条 在采砂标段装运河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的暂行办法》规定，在采砂现场向运砂人及时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为存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留存；第二联交购砂人，作为购买河砂的合法来源凭证，随车备查，到达目的地后由运输人交给实际购砂人；第三联由负责采砂现场管理的机构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存；第四联由供砂人备存。

第十五条 河道河砂可采区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临时禁采期，并应当自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之日起要求采砂人停止采砂活动。当不宜采砂的情形消失或经整改符合复工条件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解除临时禁采。规定禁采期、划定或者解除临时禁采区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

当按照《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撤换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监理单位撤换不履行监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的监理人员。

第十八条 采砂人应保护好安装在采砂船舶上的采砂卫星定位和视频监视等监控设备，因采砂人原因损坏的采砂监控设备的更换或维修费用由采砂人承担。

第十九条 依法实施采砂、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任务的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

在开采期限内，经批准的采砂船舶非因发生机械故障需维修以及发生危害性较大的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需暂停采砂作业等特殊情况下，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第二十条 在法定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每日19时至次日7时），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管理人员会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值班管理。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如实记录采砂人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经现场派驻人员签注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确认，作为采砂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满、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采砂总量、采砂权人依法被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以及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终止，监理单位应立即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下发终止开采通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下地形测量完成、出具测量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并主持标段采砂完工验收，监理单位、采砂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航道部门、海事部门等派代表参加验收。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或河砂开采权终止后，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并收回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累计采砂量达到许可采砂总量、采砂权人依法被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以及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终止后5天内，采砂人

所有采砂作业工具应全部撤离采砂现场，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堆场的河砂及临时设施并进行复绿，拆除并交回卫星定位和视频监视等监控设备、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许可牌以及其他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工具。

第二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运砂人应当服从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航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四）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执法，建立采砂、运砂管理的执法协作机制，维护采砂管理秩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河道采砂现场进行常态化的巡查监管。原则上各地对管辖标段每周应至少巡查1次，主汛期、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段、敏感标段要加大巡查频次。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多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管理一线、直插采砂现场的方式，暗查暗访，掌握采砂一线监管真实情况，切实敦促采砂现场监管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对于敏感水域、重要时段、问题多发地区，要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专项整治活动。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采砂管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条例》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将采砂人及相关采砂船舶列入采砂不良行为记录：

（一）将采砂船舶停靠在指定的区域和位置之外，或擅自停放不符合规定的采砂船舶；

（二）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

（三）擅自拆启、拆除或破坏安装在采砂船舶上的卫星定位和视频监视等监控设备；

（四）不按规定在采砂船舶上悬挂采砂许可牌；

（五）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登记采砂量与实际采砂量不符。

第三十条 对采砂人在开采过程中的违约或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监理单位记录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下属机构确认，作为采砂人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应将相关采砂船舶、运砂船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下属机构应将采砂人及相关采砂船舶、运砂船舶的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准入或评标赋分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违反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实施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航运安全，破坏水生态环境或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条例》第七条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的；

（二）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作出许可和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相关证件的；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

（四）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 （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 （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二)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三)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四)违反《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河道采砂人、运输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依法予以退还;逾期不接受处理,经催告仍不缴纳罚款的,可将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依法予以拍卖、变卖后抵缴罚款。

第四十二条 对依法扣押但难以查明当事人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接受处理;当事人在公告后六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拍卖、变卖,变价款扣除保管、处理物品等必要支出费用后上缴同级财政。

本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二条引用了《条例》第四十条至第五十条规

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7号

阳江市水务局印发《阳江市水务局 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水河湖〔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8号。

阳江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4日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我市河道清淤疏浚活动，保障防洪、供水、水利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范围内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实行政府领导、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体制。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坚持依法审批、合理利用、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审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清淤疏浚需按《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按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是河道清淤疏浚物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清淤疏浚物处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清淤疏浚物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由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市场监督、国资委、航道等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河道清淤疏浚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辖区河道清淤疏浚物管理的领导、统筹和协调工作，确定河道清淤疏浚物的处置方式，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清淤疏浚的行为，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清淤疏浚物管理工作进行督察、通报、考核、问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协调、现场监管。负责做好辖区内河道清淤疏浚物管理工作，负责清淤物堆场的选址、租赁和镇（街）内清淤处置出来的砂、石运输通道等，对辖区内的清淤疏浚活动进行监管，对河道非法清淤疏浚进行打击。

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清淤疏浚管理工作，将河道清淤疏浚管理作为河库管护的重要内容。县级以上河长负责牵头组织对非法清淤疏浚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行河道清淤疏浚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并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镇、村两级河长按河长制任务分工做好所管辖河（库）的河道清淤疏浚管理工作，加强监督巡查，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增加巡查次数。下级河长难以解决的清淤疏浚管理问题，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第六条 【疏浚物处置】河道清淤疏浚物属国家所有，应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方案进行处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第二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审批权限】河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报经河道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申报要求】实施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立项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文件等）；

（三）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应包括清淤疏浚的位置界限，纵剖面图和典型横断面图，清淤疏浚控制高程，水下地形测量成果，疏浚物量，清淤疏浚作业方式及作业工具、施工期限，疏浚物处置方案等）；

（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专章；

（五）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需提供书面意见。

河道和航道日常管理养护需要清淤疏浚的，可免于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但应做好防治与补救措施。

第九条 【审查要点】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重点对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必要性和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审查要点如下：

（一）项目所依据的文件是否齐全；

（二）清淤疏浚规模对河势稳定、行洪排涝、涉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等有无不利影响；

（三）清淤疏浚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作业时间、施工期限等是否符合水生态

环境保护要求，是否与清淤疏浚工程量相匹配；

（四）疏浚物是否已进行物理成分勘查，是否已明确可利用、不可利用疏浚物量，弃渣场容量是否满足需要；

（五）提出的疏浚物堆放、运输、处置方案是否符合防洪、水保、环保的要求；

（六）防治与补救措施是否合理。

河道整治需要清淤疏浚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复其初步设计报告时一并提出清淤疏浚方面的审查意见，审查要点见前款。

第十条 【审批内容】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按《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的审批事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作出批复。批复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清淤疏浚规模，包括清淤疏浚位置、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疏浚物量，其中平面控制范围应明确主要控制点坐标；

（二）清淤疏浚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作业时间和施工期限；

（三）疏浚物处置方案，包括疏浚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运输方式、堆放位置、堆放高度、堆场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堆放数量和时间、堆场防护设计、可利用疏浚物堆放后续处置要求等，其中堆场平面控制范围应明确主要控制点坐标；

（四）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要求。

涉及跨县（市、区）界河流的清淤疏浚活动审批意见，应抄送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不予审批情形】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审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

（一）项目所依据文件不充分的；

（二）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明显影响河势稳定、行洪排涝、涉水工程安全、防汛抢险的；

（三）清淤疏浚作业方式、作业工具、作业时间和施工期限不符合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与清淤疏浚工程量不匹配的；

（四）疏浚物未经物理成分勘查，未明确可利用、不可利用疏浚物量的；

（五）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疏浚物堆放方案不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

堆砂场规划设置和管理的办法》（粤水规范字〔2016〕1号）相关要求的，后续处置方案不合理的；

（六）运出河道管理范围的疏浚物处置方案不合理的；

（七）清淤疏浚平面控制范围与已经依法划定的河砂可采区重叠的。

第十二条 【方案变更程序】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经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建设单位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十三条 【现场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批复方案提出的现场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现场管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监理单位应加强对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工具、疏浚物量、疏浚物处置等过程的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等共同管理清淤疏浚现场。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清淤疏浚区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聘请现场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对当日清淤物的量和处置出来的砂、石量进行监管。

第十四条 【开工备案】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开工前5个工作日，建设单位须将施工方案和现场管理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公告】建设单位应在清淤疏浚作业区附近两岸明显位置竖立公告牌，对清淤疏浚作业的主要内容进行公告，包括项目名称、批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业范围、疏浚物量、施工期限、施工作业工具名称和号码、疏浚物处置方式、投诉电话等，并设置清淤疏浚范围标识。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平面控制范围和高程控制范围以及施工方案等进行作业。

第十七条 【作业船舶管理要求】清淤疏浚作业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

第十八条 【施工期岸线监测】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对清淤疏浚所在河段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处置，并报告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验收要求】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四章 疏浚物管理

第二十条 【疏浚物鉴定】疏浚物的物理成分勘查应由具备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疏浚物堆放】疏浚物堆放应严格按照批复方案执行，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破坏水环境。

第二十二条 【疏浚物处置】清淤疏浚产生的有害疏浚物须作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疏浚物需工程自用的，或需回填到工程附近水域的，应严格按经批复的处置方案执行。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疏浚物除项目自用外，其余可利用疏浚物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清淤疏浚物进行分析，出具评估报告，测算拍卖底价，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可利用疏浚物在作出拍卖决定之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清淤疏浚物的管理和处置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运输管理】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疏浚物需外运的，应当持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来源证明。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要求】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谁审批，谁监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要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的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加大巡查力度。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其作业范围、作业方式、施工期限、疏浚物处置等是否符合批复方案要求，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内河道清淤疏浚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拍卖后混合料临时堆点的土地监管；县级人民政府交

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清淤疏浚行为以及运清淤物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河道清淤产生的有价值衍生物拍卖后企业加工混合料环境问题进行监管；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河道清淤疏浚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石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其他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清淤疏浚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检查其作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作业工具、疏浚物量、河道管理范围内疏浚物堆放等是否符合批复方案要求，对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并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监督管理与执法】对批复方案明确的清淤疏浚范围、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疏浚物量、疏浚物处置等的管理属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对不按行政许可规定的超时作业、超界采挖、未持证运输和随意堆弃疏浚物等行为，属于执法范畴。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应当与执法管理有机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将相关线索和证据移交执法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收益分成】清淤疏浚物里的砂和石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管理的经费。清淤疏浚物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县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定义】本规定所称清淤疏浚是指在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通过机械或人力方式扩宽、挖深河道的行为。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和其他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如有清淤疏浚活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复其初步设计报告时一并提出清淤疏浚方面的审查意见，按本实施办法进行监管。

第三十条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8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29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25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精神，鼓励和引导农村土地承包户流转和整治承包地，推动解决我市农村承包土地细碎化问题，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我市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基础，以推动农业现代化、规模化、市场化、产业化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健全我市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体系，强化规范引导和政

策支持，促进农村承包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优化农村承包土地资源配置，调整优化农村经济结构，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二）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政策扶持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比达到家庭承包地面积的40%以上；到2023年底，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比达到家庭承包地面积的50%以上。鼓励支持承包土地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流转和同一经济组织的农户之间开展互换并地，提升全市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进一步规范农村承包土地流转行为，促进农村承包土地有序规范流转并开展承包地“适机化”整治，解决农村承包土地细碎化问题，促进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和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能力。

二、强化土地流转政策扶持

（一）落实财政扶持

1. **落实土地流转奖补政策。**市财政安排资金，对在2020年1月1日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农村土地，且签订规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含3年)，连片流转面积达500亩以上（含本数），能依法经营、实现土地增值的，对流入、流出方和起到发动组织作用的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经济联社（村民委员会）一次性给予200元/亩奖励。四方奖金分配比例是流入、流出方各80元，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经济联社（村民委员会）各20元（独立完成发动组织工作的经济合作社或经济联社可单独获得40元奖励）。市级具体奖补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未出台土地流转奖补政策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制定奖补方案，对流转规范，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连片流转面积达100亩以上（含本数），能依法经营、实现土地增值的，对流入、流出方和起到发动组织作用的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经济联社（村民委员会）进行奖励；对同一经济组织内承包户开展互换并地的给予适当支持奖励。具体奖补标准、范围、对象和条件，由各县（市、区）自定。

2. **支持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地级市和各县（市、区）对辖区范围内已建成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专职人员，且运作规范、成效显著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给予经费支持，充分发挥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在承包地流转中的作用。

(二) 加大项目倾斜。市、县两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务、科技等部门要整合各类支农项目，优先将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强镇、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土地平整、高标准农田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和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应用等项目安排在承包地相对集中连片、生产规模较大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流转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承担所在地实施，并把耕地“适机化”、标准化整治作为项目实施内容之一，以改善流转土地的基础设施和耕作条件。在未进行土地流转的区域实施上述类型项目，则把实行土地流转和整治列入项目实施内容。

(三) 强化用地、农机补贴等支持政策。对实施了土地规模流转并进行了耕地“适机化”、标准化整治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机具购置、更新时，符合条件的，要给予优先补贴。该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需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按农用地管理，确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享受政策优惠。

(四)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涉农银行机构要把规模经营主体作为信贷支持“三农”的重点，对实力强、资信好的规模经营主体，在信贷支持上要给予倾斜。鼓励开展以通过土地流转实行规模经营的农业产业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的涉农保险业务。探索建立保险公司与涉农银行机构政策互补、风险共担的互动机制，解决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贷款难问题。

三、采取有力工作措施推进土地流转

(一)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促进土地流转中的重要作用

1. 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土地预流转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主动做好调查和信息收集，与农户确认土地流转意向，做好土地流转信息调查核实，借助承包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在承包户自愿的前提下，对承包户有意流转的土地先签订预流转协议，进行承包地预流转(收储，下同)，完善村级土地流转台账，整合汇总连片预流转土地信息，由村一级上报给镇政府。镇政府建档核实后，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利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发布交易信息，同时通过主流媒体、微信、QQ平台等多种媒体发布土地流转信息进行招商，统一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完成交易。

2. 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的服务纽带作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依法依规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流转服务，协助农业经营主体与自愿进行土地流转的承包户商谈租金、租期，签订流转协议、组织劳务服务，协助农业

经营主体发放农户土地租金，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等。

（二）加强承包地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承包地流转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牵涉到方方面面，业务涉及多个职能部门，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大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对同一经济组织内承包户开展互换并地，让农田小块变大块，并实施平整以适应机械化耕作，推进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在连片实施范围内已进行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区块内剩余的尚未建设的地块允许按照填平补齐原则进行设计和建设，从而实现整体上连片覆盖，强化耕地保护与利用。加强丢荒耕地整治，使其能达到排灌畅顺，机耕路畅通并能适应机械化耕作，加快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优化农村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格局。

（三）加大力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有资金、懂技术、会经营的乡村各类人才和返乡创业人员流转土地，形成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开展规模经营。全市每年评选一批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建立和发布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各县（市、区）要建立经营土地规模100亩以上经营主体名录，各镇要建立经营土地规模50亩以上经营主体名录。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品，发展“生产在家，服务在社”的新型规模经营发展模式，加强统一经营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发展水平和带动农户的能力。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企业法人资格领办创办合作社，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发展大宗农产品生产，促进农业增产，带动农民增收。各地要培育一批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的好典型，加强总结推介，由点到面，形成有区域影响力的示范点、示范园区，让农民现场看、现场学，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

（四）积极创新承包地流转方式。借鉴学习先进地区实施“三统一”（统一整合、统一流转、统一招租）的流转整合模式和“两预两委托”（预整合、预流转，委托统筹经营，委托统一发包公开招标）模式解决农村土地碎片化，破解农业产业布局不集中、企业用地难等难题，逐渐形成一套可推广可复制的流转操作经验。除了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承包农户可以转让、互换土地承包经营权外，承包方还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报发包方备案。鼓励采用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多种流转经营方式，不断探索更多流转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

（五）依法有序规范农村承包地流转行为

1. **严格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承包农户是土地流转的主体，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取代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地位，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强迫或者限制其流转土地。必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改革落脚点放在促进农民增收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而不是代为决策。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托管以及其它方式流转承包土地，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流转优先权。农村土地流转期限根据流转土地的使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的剩余期限。根据土地的等级、肥力、位置、规模、流转期限等差异，兼顾经营主体和承包农户双方合理的利润收益，协商议定流转价格和调整办法，推行“实物计租、货币兑现”，形成合理的定价机制。全面推行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和鉴证制度，土地流转期限在1年及以上的，提倡和引导使用统一的《广东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合同示范文本，依法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推行透明交易，鼓励流转面积达50亩以上的，在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交易。

2. **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破坏耕地耕作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严禁将耕地“非农化”，严禁“以租代征”搞违法违规非农建设，切实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农地农用。充分运用人防、物防、技防手段，对流转土地进行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实时制止和打击改变土地用途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不损害农民利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规模控制、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严格准入门槛，强化过程管理，防止浪费农地资源、损害农民土地权益，防范承包农户因流入方违约或经营不善遭受损失。

四、加强土地流转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已经明确将服务推动土地流转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土地流转列入重要议程，立足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土地流转工作列入对各地政府、管委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评价的内容。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成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工作督查

组，加强对各地农村土地流转情况的督促检查，做好土地流转面积的统计汇总工作，建立通报制度。

（三）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各地调解仲裁机构要切实做好对承包土地经营纠纷的调解仲裁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做到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咨询等工作，负责土地流转的管理协调、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等服务。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管理，充分发挥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在推动承包地流转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平台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发布、竞价交易等各项工作，实现农村承包地流转交易的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土地流转价格评估制度，由县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机构定期公布土地流转指导价，并通过信息网络及时发布流转土地基准价格、评估价格和交易价格等信息。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镇（街）要通过新闻报道、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召开会议等形式积极宣传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好政策、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要充分利用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闻媒体调动基层干部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投身农业农村建设、发展规模经营的积极性，为全市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促进规模经营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9号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民规〔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阳江市民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工作，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制度，保障和维护好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4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2019〕4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遵循托底供养、属地管理、适度保障、社会参与和公开公正原则。

第三条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用于我市特困人员护理的专项经费。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所需资金列入市、县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可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的特困

人员照料护理经费，按市、县两级财政3:7的比例分担解决；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救助资金。

第四条 照料护理经费主要用于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和住院护理。

第二章 护理对象分类和评估

第五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对象为本市已纳入特困供养的人员，包括集中供养人员和分散供养人员。

第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按照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分为全自理、半失能和失能三类。

全自理：6项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半失能：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失能：有4-6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七条 对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县级民政部门应落实评估主体责任，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县级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员任小组成员，必要时可协调医学专业人员参加；镇（街道）建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民政（社会）事务办负责人、经办人员任小组成员。在村（居）委协助下，镇（街道）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县级民政部门经抽查（比例不低于30%）核实后作出最终评估结论，并填写《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确定其应当享受的护理档次及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委托养老、医疗、卫生、社工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基础评估，为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提供评估参考，但不得委托同一机构同时承接评估与照料护理服务。

第八条 活动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期间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情况发生变化的，可由本人、监护人或委托他人通过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告，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类别。

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护理服务机构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工作

中发现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报告县级民政部门。

第九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镇（街道），在特困供养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特困供养人员名单、拟享受护理档次及标准，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次月起执行，并结合特困供养人员相关情况进行长期公示。有异议的（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本人），县级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复核，复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并予以公示。

第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镇（街道）应为享受护理服务的特困供养人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留存备案《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和照料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登记造册，建立工作台账。并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等信息及时录入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并及时予以更新。

第三章 护理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内容可分为三类：

- （一）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
- （二）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
- （三）全部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的护理。

第十二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标准三档确定，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如下：

（一）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确定。

（二）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30%确定。

（三）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60%确定后，若低于月人均1200元，则按月人均1200元的护理标准确定执行。

第十三条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根据我市企业职工最低标准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各地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不得低于市的标准。各地可结合财力情况适当提高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和残疾人护理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按照

就高的原则享受，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日常照料护理

第十五条 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原则上集中安排到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鼓励和支持全自理特困人员在家分散供养。

对于集中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各地应将照料护理资金主要用于充实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队伍，根据一定比例加强护理型服务人员配备，满足机构入住特困人员需求。

对于分散供养人员的日常照料护理，由镇（街道）委托其亲友（配偶、子女除外）、村（居）委员会、社工机构或其他机构等提供照料护理。有条件的镇（街道）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予以评估和监督。

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规范委托服务行为，指导镇（街道）与受托方签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协议》，明确服务项目、费用标准、责任追究等内容，强化服务监管，督促约定服务事项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护理服务提供方应做好服务登记，记录照料或护理服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特困供养人员身体状况等信息，针对特困供养人员实际情况，制定照料护理计划，建立服务档案，按要求认真开展照料护理服务，协助特困人员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涉及特困人员的重大事项，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五章 住院照料护理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指导镇（街道）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住院护理协议，明确特困供养人员住院照料护理内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特困供养人员在没有签订住院护理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其应在住院后提出申请，由镇（街道）与定点医疗机构或其他机构、个人签订委托住院护理服务协议。

第十九条 患病住院、生活不能自理需护理人员照料护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住院护理经费。

（一）申请。申请人持住院证明（含住院时间）、医院或护理机构出具的护理陪护证明的复印件（原件查验），向所在镇（街道）提交《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经费申请审批表》。委托他人申请的，应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原件查验）。

（二）审核。镇（街道）接到申请审批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三)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通过镇(街道)在其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住院陪护费用的特困供养人员名单, 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住院护理费用由县级民政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到签订委托住院护理协议的机构或照护人的账户。

第二十条 住院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按不高于每人每天150元确定(每人每天低于150元的据实支付)。每人申请天数原则上一年内累计不超过60天。

因患重特大疾病确实需要提高住院陪护标准和补贴天数的特困供养人员, 经申请人按照住院护理经费申请程序提出申请, 由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召开会议专门研究, 或由县级民政部门党组研究提出意见, 报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财力统筹批准。

第六章 资金发放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经费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 统筹安排使用, 并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 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照料护理经费, 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准, 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到供养服务机构, 统筹用于特困供养人员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开支, 日常照料护理费用包括聘请护理人员工资待遇和特困供养人员日常护理必需品(如尿片、护垫等)及其他所需费用。

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照料护理经费, 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开支, 委托个人的照料护理资金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所需的护理资金(包括日常照料的护理费、床位费和特困供养人员日常护理必需品), 由镇(街道)根据委托护理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 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护理经费拨付申请。

第二十二条 每月2日前(节假日顺延), 镇(街道)按照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类型和数量, 以及集中、分散供养委托照料护理协议和住院照料护理协议, 计算辖区内集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上月所需照料护理经费, 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收到镇(街道)所需照料护理经费资料后, 于5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报县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照料护理经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县级民政部门照料护理经费拨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照料护理经费拨付工作。集中供养的照料护理经费直接拨入供养服务机构账户；分散供养的，拨入到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拨付到镇（街道）签订日常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或住院照料护理协议并提供照料服务的机构（含供养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账户。

第二十五条 集中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应当按月于每月15日前发放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资金应当根据照料服务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按月发放到服务提供方。

第七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由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卫健、审计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镇（街道）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8〕6号）要求，落实政策托底责任，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切实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等各项工作责任。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县级民政部门开展照料护理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评估及照料护理工作，负责照料护理资金统筹使用和住院照料护理金的审批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照料护理资金。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核拨照料护理经费，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卫健部门负责督促镇（街道）卫生院定期安排医务人员到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办养老机构巡诊，每年为特困供养人员安排不少于一次免费体检。

审计部门负责对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审计工作。

镇（街道）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养老服务机构、社工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委托机构等开展照料护理服务，负责照料护理资金和住院照料护理费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安排照料辖区内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协助镇（街道）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地应定期对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应组织开展护理资金的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建立市、县、镇（街道）三级定期巡查制度。市级民政部门至少每半年、县级民政部门至少每月、镇（街道）至少每周对辖区内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逐一巡查一遍，不定期对居家照护服务进行抽检，确保提供的护理服务以及安全管理水平符合要求。对因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政策宣传

第三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充分利用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特困供养人员。应充分考虑特困供养人员尤其是失能、半失能人员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亲属知晓政策。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全面掌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精神和内容，做好业务开展和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处理特困供养人员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切实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合法权益。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第三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办法，报阳江市民政局备案。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22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海事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 处置联单制度》的通知

阳交港〔2020〕4号

阳西县人民政府、海陵试验区管委会、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3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阳江海事局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交通运输局：余晓云，3185129；市生态环境局：梁海怡，3319848；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阮建荣，3410279；阳江海事局：张道，3307118。）

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提高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

转运及处置能力，防止船舶违法排放和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实现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促进港口绿色生态发展，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6〕30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海洋渔业厅 广东海事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合监管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港函〔2017〕2962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名词解释

船舶：系指在阳江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军事船舶除外）和港口企业自用船等非营业运输船舶。

污染物：系指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危险废物系指含油污水及残油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能按照废水实施管理的化学品洗舱水、预处理后仍需通过船舶转移的船舶水污染物。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系指符合资质条件、在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备案过的企业，并提供船舶残油、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接收服务的单位。

船舶污染物处置单位：分船舶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油污水处置单位和船舶垃圾处置单位。船舶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油污水的处置单位系指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船舶生活垃圾的处置单位系指取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的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

运输单位：分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油污水运输单位和垃圾运输单位。残油、化学品洗舱水、油污水陆上运输单位系指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且具有相应运输车辆的单位。残油、油污水水上运输单位系指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拥有船舶营业运输证运输船舶的航运企业。垃圾运输单位系指取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的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跨省转移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需根据年度需求，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跨省转移批复。取得批复后，将复印件送阳江海事局。

联单：系指污染物接收作业以后，由船舶和污染物接收单位以及污染物处置单位签写的联单。分污染物接收联单（附后）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污染物接收联单

由阳江海事局统一格式，危险废物转移统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申报转移，实行电子联单。

闭环管理：相关单位联合对污染物从船舶产生到处置单位处置完毕全过程实施的无缝监管。

二、部门职责

(一)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备案，对其从事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残油及垃圾）接收服务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其资质的有效性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处理的监督管理，督促港口企业加快港口船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港口企业环保监管与考核；负责对污染物接收联单的核查。

(二)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污染物接收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网上注册审查；配合做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配合阳江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事局对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修造船厂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组织对接收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进行备案和对接收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的审批，并负责对港口船舶污染物、修造船厂中涉及危险废物转移至陆地后的转移和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负责向社会发布辖区取得资质的转运、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三)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港口和船舶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垃圾接收联单的核查；负责向社会发布辖区取得资质的处置单位资质情况。

(四) 阳江海事局：负责对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实施防污染监管；实施辖区内航行船舶防污染设备和证书、文书的检查；负责船舶联单的核查，将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其作业品种和吞吐量不相适应的情况及时通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三、船舶污染物联单的运行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单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至少2年。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船舶应当将污染物接收单证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处置的作业，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

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接收单位处理船舶污染物时需和运输车辆驾驶员互相确认污染物信息，真实填写联单第二部分内容。第一、三、四、五、六联随车辆运行至污染物处置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和处置单位接收人员确认信息后填写第三部分。处置单位留存第六联，并将第一、三、五联在10日内交污染物接收单位，并于每月底将船舶垃圾接收联单第四联报属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残油、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联单第四联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污染物接收单位接到联单后，将第三联、第五联报作业地海事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实施要求

（一）各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船污染物接收单位的准入管理和企业资质的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管，规范转移联单制度的执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船舶生活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管工作。海事部门应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现场检查力度，重点打击偷排污染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各监管部门要加强合作，积极探索建立共享信息平台，建立有效的执法联动和监管合作机制。

（二）船舶污染物接收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严格履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转移联单等记录台帐，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污染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底，各监管部门共同召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结和评估本制度运行情况，不断改进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工作。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 被接收船舶信息

船舶名称 (Ship's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接收单位 (Collecting Department): _____

接收船舶/车辆 (Collecting Ship/Garbage truck):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作业信息

种类 (Category) :	数量 (Quantity) :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	数量 (Quantity) :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	数量 (Quantity) :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	数量 (Quantity) :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	数量 (Quantity) :	_____ T/m ³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开始时间: _____ 作业结束时间: _____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_____

第
一
联

接
收
单
位
留
存

第二部分 接收单位/船舶信息

污染物运输单位 (盖章):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号: _____

运输车辆驾驶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运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发运时间: _____ 发运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信息

污染物处置单位 (盖章): _____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被接收船舶信息	
船舶名称 (Ship's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接收单位 (Collecting Department): _____	
接收船舶/车辆 (Collecting Ship/Garbage truck):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作业信息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开始时间: _____	作业结束时间: _____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_____	

**第
二
联**

**船
舶
留
存**

第二部分 接收单位/船舶信息	
污染物运输单位 (盖章):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号: _____
运输车辆驾驶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运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发运时间: _____ 发运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信息	
污染物处置单位 (盖章): _____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被接收船舶信息	
船舶名称 (Ship's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接收单位 (Collecting Department): _____	
接收船舶/车辆 (Collecting Ship/Garbage truck):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作业信息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开始时间: _____	作业结束时间: _____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_____	

第三联

海事部门留存

第二部分 接收单位/船舶信息	
污染物运输单位 (盖章):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号: _____
运输车辆驾驶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运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发运时间: _____ 发运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信息	
污染物处置单位 (盖章): _____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被接收船舶信息

船舶名称 (Ship's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接收单位 (Collecting Department): _____

接收船舶/车辆 (Collecting Ship/Garbage truck):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作业信息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开始时间: _____ 作业结束时间: _____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_____

第四联

生态环境
/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部门留存

第二部分 接收单位/船舶信息

污染物运输单位 (盖章):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号: _____

运输车辆驾驶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运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发运时间: _____ 发运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信息

污染物处置单位 (盖章): _____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编号:

第一部分 被接收船舶信息

船舶名称 (Ship's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接收单位 (Collecting Department): _____
 接收船舶/车辆 (Collecting Ship/Garbage truck):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作业信息

种类 (Category):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开始时间: _____ 作业结束时间: _____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_____

第五联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留存

第二部分 接收单位/船舶信息

污染物运输单位 (盖章):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号: _____
 运输车辆驾驶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运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发运时间: _____ 发运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信息

污染物处置单位 (盖章): _____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船舶污染物接收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被接收船舶信息	
船舶名称 (Ship's Name):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接收单位 (Collecting Department): _____	
接收船舶/车辆 (Collecting Ship/Garbage truck): _____	
船长签字/船章 (Signature of Master): _____	联系方式 (TEL): _____
作业信息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种类 (Category): _____	数量 (Quantity): _____ T/m ³
作业地点: _____	
作业开始时间: _____	作业结束时间: _____
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_____	

第六联

垃圾处置单位留存

第二部分 接收单位/船舶信息	
污染物运输单位 (盖章): _____	运输车辆车牌号: _____
运输车辆驾驶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发运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发运时间: _____ 发运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备注: _____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信息	
污染物处置单位 (盖章): _____	
处置单位接收人员: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时间: _____	接收地点: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染物数量: _____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 阳部规〔2020〕31号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加强本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规范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行为，明确职责，确保河道采砂活动依法、科学、有序进行，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市水务局起草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2〕19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4〕51号）、《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意见》对我市加强河道采砂工作提出了三大方面意见，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河道采砂管理责任。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一是明确市、县、镇三级政府职责，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任组长的河道采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河道采砂综合管理办公室；二是明确各级河长是所辖河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库的采砂管理工作，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河库管护的重要内容；三是明确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职责；四是明确河湖警长职责。

（二）严格审批，强化监管。明确河砂开采许可、开采权招标评标方式、采区现场管理、堆砂场地管理、河砂价格和收益管理、河砂运输和采砂船停泊管理、村

民自建房可采区采砂管理等内容。

（三）加强河砂开采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加强河砂开采的监督管理；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大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执法力度；加强联合执法力度。

阳江市司法局关于《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推动人民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局拟定了《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送审稿）》，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草拟了《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送审稿）》，现就该《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说明如下：

一、起草《管理办法》的历史背景和必要性

由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试行办法》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已截止，为延续我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充分发挥市级人民调解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市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发展情况，我局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起草了《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送审稿）》包括了十个方面的内容，分别是：

- （一）建立健全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制度
- （二）补贴范围、对象
- （三）案件类别
- （四）调解各类案件的补贴标准
- （五）补贴经费来源及管理
- （六）调解案件认定标准
- （七）“以案定补”评审机构

(八) “以案定补” 补贴发放审批流程

(九) 监督责任

(十) 附则

三、对关键问题的解读

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管理办法（送审稿）》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完善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制度。“以案定补” 制度是指在市级财政保障下，由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市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级调委会）调解成功的民间纠纷，或虽然调解不成，但已为化解矛盾纠纷付出劳动的调解工作，按照调解难易程度、涉及人员数量、涉案金额标的相关标准，给予适当工作成本补贴的激励机制。

（二）补贴范围、对象。在原来的补贴范围内增加了一条，第二点第四条“市级人民调解员在阳江市市直区域范围外调解的案件不列入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补贴范围，案件补贴由案件所在的县（市、区）司法局根据本县（市、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的有关规定给予补贴”；第二点补贴对象作了明确规定“在职在编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职员以及其他按规定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不得领取相关补贴”。

（三）案件类别。按人民调解案件本身的规模和调解的难易程度，将案件分为三类。

（四）调解各类案件的补贴标准。增加了第五点对调解不成功案件给予适当补贴“经3次以上调解不成功的普通类案件、经5次以上调解不成功的疑难复杂类案件，有调委会出具的《人民调解终止告知书》或者有相关材料证明人民调解员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按相应类别案件的30%补贴，其余案件调解不成功的，不予补贴。”

（五）补贴经费来源及管理。按照原办法规定。

（六）调解案件认定标准。制定了固定标准，取消了自由裁量空间。

（七）“以案定补” 评审机构。由于机构改革后，科室职能做了相应调整，因此以案定补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评审小组职责增加了第4点“负责落实《阳江市市级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 管理办法》和“以案定补” 工作的有关事项”。

(八) “以案定补”补贴发放审批流程。按照原办法规定。

(九) 责任追究。按照原办法规定。

(十) 附则。删除第(三)项。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的解读

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是防止畜禽疫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必要措施。近年来，各地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无害化处理意识不断增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逐年提高，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36号）要求，全面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效率，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食品安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我市制订了《阳江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方案》出台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是影响民生的大事，是养殖业发展中存在的普遍性、长远性问题。

我市是一个畜牧业生产大市，近年来，我国畜禽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提升，但散养比例仍然较高，病死畜禽涉及范围广、处理难度大。对病死畜禽如若处理不当，被养殖者随意抛入江河湖海，或被不法商贩“改头换面”之后送上消费者餐桌，不但会有发生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风险，给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带来影响；也会威胁“舌尖上的安全”，影响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还会造成环境污染，甚至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

水平的提高，有效解决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问题已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方案》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确定的目标和原则

《方案》要求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与属地负责相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运作相结合、财政补助与保险联动相结合、集中处理与自行处理相结合，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

“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是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必然要求。病死畜禽易腐烂，降解慢，携带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如若得不到及时处理，有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并影响生产生活环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操作不规范，处理不完全，处理过程中也会产生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影响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病死畜禽含有丰富的油脂和蛋白质，如果不能资源化利用，不仅影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可持续性，也不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在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机制时，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既要统筹规划好收集处理体系布局，又要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各地特点的模式和方法。要按照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无害化收集机制建设的积极性。要强化监管，为市场运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加大财政补助力度的同时，加快推进政策性养殖保险进度，充分调动养殖、屠宰等生产经营者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积极性。在建设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所，全面、高效地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同时，鼓励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行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对本场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形成“点面结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网络。

三、《方案》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的界定

《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明确要求生产经营者要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方案》更加明确，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一是要及时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零星处理的，要做到处理规范，确保清洁安全，不污染环境。二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现病死畜禽，要及时报告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以便及时进行疫病调查，防止疫情扩散传播。

四、《方案》对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明确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方案》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由

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乡村发现的病死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在收集处理的同时，要及时组织力量调查病死畜禽来源，做好病死畜禽的追踪溯源。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和对生产经营者、监管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方案》对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

《方案》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要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处理量。综合考虑发生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时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保障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暂存设施，保证病死畜禽能够得到及时收集，降低病死畜禽停留时间，减少传播动物疫病和污染环境的风险。三是部分地区畜禽饲养量不大，单独建立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场存在处理量难以保证，可能会导致设施浪费和运行困难等问题，《方案》提出可以跨区域处理，避免浪费。四是优先采用化制、发酵等既能实现无害化处理又能资源化利用的工艺技术。

六、《方案》提出了配套保障政策

《方案》提出一系列配套保障政策，主要包括：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建立健全保险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七、在病死畜禽的处理上，对违法犯罪的处理要求更严

我国高度重视打击非法处置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完善法制建设，强化监督执法措施。《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禁止屠宰、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或动物产品。2013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生产、销售病死、死因不明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肉类制品应当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予以处罚。近年来，各有关部门对涉及病死畜禽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效保障了群众切身利益。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7月1日开始实施。因我市的《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和《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分别于2019年6月、7月失效，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机制改革工作，规范河道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划定工作，保障防洪、供水、航运和涉河建设工程设施安全，维持水生态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等法规和规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单位起草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

（三）《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

三、主要内容解读

《规定》主要包括总则、禁采区划定、可采区划定、临时禁采区划定和禁采期规定、河道地形监测、附则等六章二十二条内容。

（一）总则。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以年度为周期进行划定。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0月公告下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二）禁采区划定。明确应划定为禁采区十三种情况，其他未划定为可采区的河段一并纳入禁采区进行管理。

（三）可采区划定。可采区划定应包括该河段年度控制采砂总量，各可采区采砂具体地点、开采范围控制点坐标、可采长度和宽度、采砂控制高程、控制采砂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采砂期限等。

（四）临时禁采区划定和禁采期规定。明确因洪水、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开采作

业的，可以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

（五）河道地形监测。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属地管理原则对所管辖的河道进行测量，有采砂任务的河道（段）每5年应至少全面测量一次，划定为可采区的应当在可采区上下游各2000米河段范围内进行实测。

（六）附则。明确文件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河道采砂管理机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进一步规范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我单位起草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订）

（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3〕4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

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实施办法》主要包括总则，投标条件、投标限价，招标投标程序，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建立健全采砂信用评价体系，附则等六章十六条内容：

（一）总则。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活动。河道河砂开采权出让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

（二）投标条件、投标限价。明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河道采砂投标工作；

明确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实行最高和最低限价。

（三）招标投标程序。明确河道采砂开采权招标选定招标场所和中介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报名、受理及资格审查、投标保证金、开标等程序。

（四）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河砂开采权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投标中标人一经产生，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及采砂出让合同约定交纳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

（五）建立健全采砂信用评价体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采砂人（企业）和采砂船舶的黑名单报送制度和河道采砂项目招标结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管理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投标企业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贿等违法情况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将其列入采砂人（企业）黑名单，并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附则。明确文件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7月1日开始实施。因我市的《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和《阳江市河道采砂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已分别于2019年6月、7月失效。根据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河道采砂管理机制改革工作，规范河道采砂监理工作，我单位起草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文件出台的依据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监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水建管〔2012〕192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号）

三、主要内容和政策措施

《实施办法》主要包括建立河道采砂监理制度、规范河道采砂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明确采砂监理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采砂监理内部工作机制、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理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建立河道采砂监理制度。河道采砂监理作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在本市进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应当实行监理制。

（二）规范河道采砂监理招标投标活动。明确监理费用达到当地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河道采砂监理单位。河道采砂监理必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或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资质。

（三）采砂监理的工作职责。监理单位需派驻总监理工程师和相关监理人员，组建现场监理机构，制定与监理工作内容相适应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可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制止和记录采砂过程中采砂人的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并将有关证据按照管辖权限报负责该可采区采砂许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建立健全采砂监理内部工作机制。河道采砂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实行监理区域负责制的采砂项目，应由1名总监理工程师兼任辖区内多个采砂项目的总负责人，每个项目派驻不少于2名监理人员负责现场监理。

（五）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理的监督管理。对不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监理单位，要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追究监理单位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的，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按《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明确文件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加强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规范河道采砂现场管理行为，明确职责，确保河道采砂活动依法、科学、有序进行，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

例》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起草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主要河道采砂现场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4〕51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水水政〔2012〕16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四十三条内容：

（一）总则。共五条，明确了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的依据、范围和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实行采砂监理制和驻点管理制的方式。

（二）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共十九条，明确了河道采砂现场实行全天24小时驻点管理制、交接班制度和计量制度，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采砂现场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聘用协管员的方式解决共同管理。

（三）监督检查。共三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建立采砂、运砂管理的执法协作机制。

（四）责任追究。共四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明确了采砂人及相关采砂船舶的采砂不良行为记录作为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准入或评标赋分的内容。

（五）法律责任。共十一条，引用了《条例》第四十条至第五十条规定，明确了在采砂管理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及对违反规定行为的相关处理办法。

（六）附则。明确文件施行时间和有效期。

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规范我市清淤疏浚活动，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结合本市实际，我单位起草了《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制定的依据

（一）《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清淤疏浚管理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812号）

三、主要内容解读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申报与审批、现场管理、疏浚物管理、监督检查、附则等六章三十条内容。

（一）总则。明确了适用范围为全市行政范围内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坚持依法审批、合理利用、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河道清淤疏浚物属国家所有，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方案进行处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县级人民政府是河道清淤疏浚物管理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清淤疏浚物处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申报与审批。河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原则，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报经河道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明确了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所需的材料。批复文件应当包括清淤疏浚规模、清淤疏浚作业方式、作业工具、疏浚物处置方案等内容。明确了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审查过程中不予审批的八种情形。

（三）现场管理。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等共同管理清淤疏浚现场。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清淤疏浚区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聘请现场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对当日清淤物的量和处置出来的砂、石量进行监管。

(四)疏浚物管理。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疏浚物需工程自用的,或需回填到工程附近水域的,应严格按经批复的处置方案执行。清淤疏浚产生的可利用疏浚物除项目自用外,其余可利用疏浚物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清淤疏浚物进行分析,出具评估报告,测算拍卖底价,报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可利用疏浚物在作出拍卖决定之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参照《阳江市水务局关于河道采砂现场监督管理办法》来管理。

(五)监督检查。河道清淤疏浚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谁审批,谁监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要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段的河道清淤疏浚活动加大巡查力度。明确了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河道清淤疏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应当与执法管理有机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将相关线索和证据移交执法部门。

(六)附则。清淤疏浚物里的砂和石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管理的经费。清淤疏浚物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县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和其他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如有清淤疏浚活动,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批复其初步设计报告时一并提出清淤疏浚方面的审查意见,按本办法意见进行监管。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我市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承包地细碎化问题较为突出,制约了我市农业规模化发展,而推动承包地流转集中是解决土地细碎化的有效途径,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首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土地流转和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也是农村改革的基本方向；家庭经营和规模经营要统一起来，积极稳妥推进土地流转，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其次，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是我国农村改革的又一次重大创新，其中集体所有权是根本、必须坚持，农户承包权是基础、需要稳定，土地经营权是关键、有待放活。今年3月，农业农村部专门下发通知，强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是家庭承包经营的延续和发展，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强流转合同日常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或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运行机制，规范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权益评估、融资担保、档案管理等服务。第三，李希书记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上特别强调，要探索土地托管和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等模式，在土地流转的基础上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解决好农村承包地细碎化、收益低、流转难等问题；马兴瑞省长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近期还专门对承包地流转工作作出“这是大事，应该大力推动”的批示。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办法等政策性文件，特别是去年7月，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明确要求到2020年底，全省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力争占家庭承包地面积40%以上，明确将服务推动土地流转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有以下四部分内容：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强化规范引导和政策支持，促进我市承包加快流转，发展农村承包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我市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2. 目标任务。明确建立健全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土地流转政策扶持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地流转，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比达到承包地面积的40%以上。到2023年底，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占比达到家庭承包地面积的50%以上。

（二）强化土地流转政策扶持

1. 落实财政扶持

（1）落实土地流转奖补政策。市财政安排资金，对在2020年1月1日起，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农村土地，且签订规范流转合同，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含3年)，连片流转面积达500亩以上（含本数），能依法经营、实现土地增值的，对流入、流出方和起到发动组织作用的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经济联社（村民委员会）一次性给予200元/亩奖励。四方奖金分配比例是流入、流出方各80元，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经济联社（村民委员会）各20元（单独完成发动组织工作的经济合作社或经济联社可单独获得40元奖励）。未出台土地流转奖补政策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落实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制定奖补方案，对流转规范，流转期限在3年以上，连片流转面积达100亩以上（含本数），能依法经营、实现土地增值的，对流入、流出方和起到发动组织作用的经济合作社（村民小组）、经济联社（村民委员会）进行奖励；对同一经济组织内承包户开展互换并地的给予适当支持奖励。具体奖补标准、范围、对象和条件，由各县（市、区）自定。

（2）支持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明确地级市和各县（市、区）对辖区范围内已建成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给予经费支持。

2. 加大项目倾斜。明确市、县各部门要整合各类支农项目支持农村承包地流转和整治。

3. 强化用地、农机补贴等支持政策。明确对实施了土地规模流转并进行了耕地“适机化”、标准化整治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机具购置、更新时，符合条件的，要给予优先补贴。“适机化”的含义为通过对田扩大平整等整治达到适合机械化耕作要求。

4. 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明确涉农银行机构要把规模经营主体作为信贷支持“三农”的重点，对实力强、资信好的规模经营主体，在信贷支持上要给予倾斜。

（三）采取有力工作措施推进土地流转

1.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促进土地流转中的重要作用

（1）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土地预流转作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组织）应主动做好调查和信息收集，与农户确认土地流转意向，在承包户自愿的前提下，对承包户有意流转的土地先签订预流转协议，进行承包地预流转（收储，下同）。

(2) 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的服务纽带作用。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治组织)要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土地流转服务,协调解决矛盾纠纷等。

2. 加强承包地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各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大力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改善承包地基础设施。

3. 加大力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明确要扶持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4. 积极创新承包地流转方式。明确要借鉴学习先进地区采取新方式新方法推进土地流转。

5. 依法有序规范农村承包地流转行为

(1) 严格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明确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地流转。

(2) 加大动态监管力度。明确要对依法流转情况做好监管,保障土地承包户权益。

(四) 加强土地流转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省政府已将推动土地流转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2. 强化督查考核。明确市政府将土地流转工作列入对各地政府、管委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评价的内容。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3. 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明确要健全承包地经营纠纷调解仲裁、管理服务、产权交易平台建设等服务体系。

4. 加强宣传引导。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各镇(街)、村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新闻媒体要积极宣传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规模经营的好经验、好典型、好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阳江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解读

特困人员护理经费是指财政部门安排用于我市特困人员护理的专项经费。特困人员护理所需资金列入市、县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可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使用，属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的特困人员护理经费，按市、县两级财政3:7的比例分担解决；属政府购买服务必要的有关经费，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部门预算。

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看护和生活照料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对应生活自理能力类别，分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和全护理（失能）标准三档确定：全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确定；半自理（半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30%确定；全护理（失能）的特困供养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60%确定后，若低于月人均1200元，则按月人均1200元的护理标准确定执行。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经费由县级民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统筹安排使用，并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用于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县级民政部门核准，报县级财政部门核拨到供养服务机构，统筹用于特困供养人员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开支，日常照料护理费用包括聘请护理人员工资待遇和特困供养人员日常护理必需品（如尿片、护垫等）及其他所需费用。分散供养的特困供养人员（含全自理、半失能、失能）的护理经费，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的日常和住院照料护理开支，委托个人的照料护理资金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日常照料护理所需的护理资金（包括日常照料的护理费、床位费和特困供养人员日常护理必需品），由镇（街道）根据委托护理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护理经费拨付申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6年12月6日，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等十一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文件提出了地方政府根据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地方《水十条》实施情况开展考核。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评分项目中，船舶港口污染控制部分占10分(百分制)，其中，2020年的考核标准一是建立并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环境保护、城建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如发现一例应改造但未改造或未淘汰的船舶、未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的国际航线船舶，均要扣分，二是内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完成本地区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方案建设内容。目前，我市尚未出台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明确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的细则，需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应的制度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加强多部门的联动，指导企业做好船舶防污工作。

2019年2月19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联合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了防止船舶违法排放和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过程造成二次污染，实现我市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促进阳江港口绿色生态发展，制定我市《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迫在眉睫，也非常必要。为此，我局征求了阳江海事局、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牵头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联单监管制度，并作为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

二、制定依据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水体〔2016〕179号)、《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港口污染防治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18〕58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办海〔2019〕15号)。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制度》全文包括“名词解释”“部门职责”“船舶污染物联单的运行”“实施要求”四大部分：

（一）名词解释。明确本制度履行相关职责的主体单位及对本制度的其他专业名词作出解释。

（二）部门职责。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三）船舶污染物联单的运行。明确本制度的运行流程，包括联单的使用步骤和保存要求等。

（四）实施要求。明确本制度的运行机制。

该制度明确了污染物及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和处置单位的定义，细化了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运行流程，确保了船舶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跟踪，增加了各职能部门的信息互动，进一步加强了相关主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的联动和协作，及时共享信息。

2020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2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14.38	17.0
# 轻工业	亿元	62.28	21.0
# 重工业	亿元	352.10	16.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45.20	8.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02.89	8.6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6233.46	-9.3
客运量	万人	531.61	-66.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3350	3.6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2.6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21.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1.18	-10.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3	2.3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1.7	26.3
# 进口总额	亿元	49.1	41.7
出口总额	亿元	142.6	21.8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4707	34.1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65.70	2.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50.19	3.2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639.46	10.3
# 住户存款	亿元	1102.18	12.8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353.97	15.4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